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26日，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东须于股权登记日前（含当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并且签署认购协议书；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认购上限，每位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计算公式为：

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的取整部分。

注：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 100.52 股的取整部分为 100 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提出的优先认购书面要求。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合计不超过35名。经充分了解相关主体参与意愿，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其本人或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含），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万元（含）。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

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杨平	自然人	2,000,000	1.52%	5.70	1,140.00	现金认购
合计		-	2,000,000	1.52%	-	1,14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3月5日，9:00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3月8日，17:00
- 3、在以上缴款期内，投资者认购其股份，并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以2018年3月8日17:00这一时间点为认购截止期，其后的投资者将不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三）认购程序：

- 1、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8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

存入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认购人在缴款当日，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至 zf_wangliming@zfsysz.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确认到账金额与其相符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7300001190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时，收款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为汇款。在汇入款项时，应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认购人汇入的资金须与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2、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少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形，以汇入资金实际可认购股份数为准；如存在认购人汇入的资金数量大于缴款前与公司最终确认的可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形，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认购对象。

3、汇款手续费由认购人自行承担，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认购人在将其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内，若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主动与公司联系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莉明

电话：0755-82535908

传真：0755-8270336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电子邮箱：zf_wangliming@zfsysz.com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